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 109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公告

為減少參與人員可能被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感染或成為傳染源之機率,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活動期間將實施下列措施,以保障到場參與活動人員健康。

- 1. 活動日期: 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(星期六、日)
- 2. 活動場地:嘉義市立體育場(嘉義市體育路2號)
- 3. 活動期間比賽場地選手休息區每日例行性環境消毒清潔工作。
- 4. 活動將於進入活動場地入口處對所有參加人員進行額溫量測,若有下列情況者,本會將請該單位領隊配合指示離場及前往就近醫院就醫;同時取消參賽資格,並於賽會後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。
 - (1) 無法提出 14 天內未曾出國或自外國入境配合居家檢疫者之切結書者。
 - (2) 體溫大於等於攝氏 37.5 度。
 - (3) 具呼吸道症狀者。
- 5. 賽會中,如發現參賽人員(含隊職員)有發燒(體溫大於等於攝氏 37.5 度)或呼吸道症狀者,除要求全隊戴口罩並建議就醫外;另請該單位領隊將全部隊伍帶回, 本會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6. 參賽單位人員務必自行準備口罩,本會將於活動場地大會服務處、醫護站備有酒 精、消毒液及額溫槍可供使用。
- 7. 請依照目前政府防疫措施·參賽隊伍應於參賽前提出全隊均未在參賽 14 天內未曾 出國或自外國入境配合居家檢疫者之切結書者(如附件)。
- 8. 最新疫情資訊及防疫措施,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 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查詢。防疫責任、人人有責、保護他人也保護自己。
- 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如有變動,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最新公告調整。

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參賽隊伍切結書

本校(單位)參加「109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」,所有參加人員自 109年11月27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,未曾有出國或自外國入境配合居家檢疫者,參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防疫公告措施及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立切結書人

參賽單位/隊名: (簽章)

領隊姓名: (簽章)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